

学院根据学校《中北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此说明。

一、学生休学期满，应于学期开学前向学校申请复学。学生将本人申请、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恢复健康的证明，交所在学院教学科，经所在学院和校医院审查，证明确已恢复健康、能坚持正常学习者，教学院长签署意见和教务处审核同意后，方可办理复学手续。

二、学生在休学期间，如有严重违法乱纪的，如：违反宪法，反对四项基本原则、破坏安定团结、扰乱社会秩序的；触犯国家法律，构成刑事犯罪的；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，性质恶劣的。学校将取消其复学资格。

三、学生复学手续办理程序

